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区吕巷镇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94.0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守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